

○○銀行辦理大陸地區匯款及進出口外匯業務申請書

受文者：財政部（金融局）

主旨：茲依據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款作業準則第一條及臺灣地區銀行辦理大陸地區進出口外匯業務作業準則第二條規定，檢附應備書件一式二份，申請辦理大陸地區匯款及進出口外匯業務，請查照。

說明：

最近一年內違反金融法規受 主管機關處分情形及文號	
經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糾正 尚未改善之情形及文號	
檢附文件： 一、辦理對大陸地區匯款及進出口外匯業務之糾紛處理、債權確保、風險控管計畫。 二、總機構上會計年度決算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申請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文號：

申請銀行：

代表人（或在台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聯絡人及電話：

）